

111 年度殯葬評鑑

一、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增進本縣殯葬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輔導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，並提升經營理念以提供完善服務，進而促進其制度合理化，社會觀感優質化，以達成本縣優良殯葬文化與昇華縣民生活品質之目的，特訂定此計畫。

三、查核評鑑對象：

(一) 殯葬禮儀服務業：全縣共 93 家業者，共分四個區域進行評鑑

第一區：竹東鎮（28 家）及關西鎮（12 家），計 40 家。

第二區：湖口鄉（14 家）+第三區：新埔鎮（10 家），計 24 家。

第四區：竹北市（12 家）、新豐鄉（6 家）、芎林鄉（5 家）、寶山鄉（2 家）、北埔鄉（1 家）及橫山鄉（3 家），計 29 家。1、本（111）年度受評業者為第四區域之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，共計 29 家。2、第四區域（竹北市、新豐鄉、芎林鄉、寶山鄉、北埔鄉及橫山鄉）以外之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，可採自願報名登記方式辦理。

(二) 殯葬設施：依法公告啟用許可經營之公私立殯葬設施：

1、公立：竹北市立懷宗堂（1 座）、竹東鎮立生命紀念館、生命禮儀館(殯儀館)及火化場（3 座）、湖口鄉立和興納骨堂（1 座）、關西鎮生命禮儀園區禮廳靈堂及納骨塔（2 座）及新埔鎮立納骨塔（1 座），計 8 座。

2、私立：北莊福園靈（納）骨塔（新埔鎮 1 座）、私立福星德壽居莊園（峨眉鄉 1 座）、琉璃光蓮花世界靈（納）骨塔及天陵墓園（關西鎮 2 座）及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（湖口鄉 1 座），計 5 座。

四、評鑑優良單位：

(一)優等，6 家：

1、公立殯葬設施，1 家：竹東鎮立生命紀念館（含示範公墓）。

2、私立殯葬設施，4 家：

(1)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【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】。

(2)武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【琉璃光蓮花世界靈（納骨塔）】。

(3)磐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【北莊福園靈（納）骨塔】。

(4)天陵園事業有限公司【天陵墓園】。

3、禮儀服務業：永沐堂禮儀社。

(二)甲等，6家：

1、公立殯葬設施，4處：

(1)關西鎮生命禮儀園區禮廳靈堂。

(2)關西鎮生命禮儀園區納骨塔(含示範公墓)。

(3)竹東鎮立火化場。

(4)竹北市立懷宗堂(含示範公墓)。

(5)湖口鄉立懷恩堂(含示範公墓)。

2、私立殯葬設施：無。

3、禮儀服務業，1家：竹北禮儀社。

****本次未參加的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中，也有值得表揚的對象，雖未參與本次評鑑，惟本次評鑑目的是輔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，現今殯葬業合法化時代讓業者在觀念上與時俱進，期許本縣殯葬業能在服務的當下能夠讓逝者安心、生者放心。並攜手提升服務品質，是本縣殯葬業及本府民政處共同目標。